

#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 特别紧急重大致获证组织客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告知函

尊敬的获证组织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31日发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该规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版规则围绕“强化主体责任、提升认证有效性”的核心目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审核程序及证书管理等提出了更为明确与严格的要求。请贵组织最高管理层尤为关注，避免认证证书暂停或撤销致使重大损失。

为确保贵组织能够及时、准确地理解新规变化，顺利实现平稳过渡，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现将新版规则中的核心变化与关键义务重点告知如下：

### 一、新版规则核心变化摘要

新版规则主要修订体现在以下方面，旨在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实质有效运行：

- 主体责任强化：**明确并显著加强了组织最高管理者在认证审核中的参与职责。
- 审核要求深化：**审核程序更为严格，强调基于过程的审核与客观证据的留存。
- 行为规范升级：**对认证机构及人员行为提出了更严格的合规性要求。
- 证书管理趋严：**加强对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监督，违规后果更为明确。

### 二、最高管理者必须履行的核心新职责

1. 必须出席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必须亲自参加首次与末次会议。如确实无法参加，应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必须为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普通员工或一般部门负责人），否则将导致终止审核。

2. 必须掌握体系核心：最高管理者必须熟悉组织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亲自参与并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否则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

3. 必须接受深度访谈：最高管理者必须接受审核组面对面的访谈，最高管理者必须充分阐述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审核组需要记录审核全过程，并保留审核现场的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 三、 贵组织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事项与合规要点

1. 杜绝“两张皮”现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运行必须保持一致，严禁任何形式的脱离，否则将直接影响审核结论。

2. 履行信息通报义务：当组织名称、地址、关键行政许可或资质发生变更时，就立即书面通知中宸信认证中心。

3. 规范证书与标志使用：在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期间，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相关认证证书和标志。

4. 保障信息与数据安全：在认证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应依法进行安全管理，承担保密责任。

5. 规范认证费用支付：根据新版规则第 5.3 条，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方直接向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不得委托第三方公司/个人支付。

6. 注意审核时间间隔：初次认证企业的一阶段与二阶段现场审核之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天。

7. 知悉证书撤销后再申请时限：如因贵组织自身原因导致证书被撤销，需在撤销决定生效满一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8.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有效期内、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Q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其他资料上标注QMS认证标志。

9.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10.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范围中的经营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QMS运行的起算日期不得早于取得行政许可的日期。

11. 认证机构不接受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业务。

新版认证规则发布之日起将严格实施，其中很多内容对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都是全新要求，全国各级市监主管部门据此开展监督检查，不能满足要求的认证机构将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甚至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质；不能满足要求的获证组织将会使已获证书的保持与使用受到限制，甚至因撤销证书而失去应有的市场机会。现将该规则的关键要求告知贵组织(规则节选)，并随函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全文(全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可查)，希望贵我双方在未来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工作中高度协作、有效配合、共同满足、提质增效。新版认证规则关键要求如下：

#### 1.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1.1 认证机构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QMS认证资质；

1.2 认证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1.3 认证机构应公开认证信息，包括认证流程、收费标准、证书使用规定等；

1.4 认证机构在颁发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报送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QMS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任务；

2.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

2.4 审核员应持续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保持专业能力。

3. 对获证组织的要求

3.1 认证依据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ISO9001)实施。

3.2 认证申请条件

无论是已获证组织还是新提交认证申请的组织，在提出认证申请时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 3.2.1 已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2.2 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在有效期内；
- 3.2.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QMS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已有效运行至少满三个月；有该行业后置审批资质的，需取得审批资质之日起体系建立并运行满三个月；
- 3.2.4 因自身原因被原机构暂停或撤销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3.2.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2.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2.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3.2.8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不合格但已整改合格；
- 3.2.9 通过申请评审后，认证委托人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3.2.10 审核期间，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

### 3.3 监督与再认证

3.3.1 认证机构将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对获证组织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故证书到期前须提前进行再认证审核或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否则原证书在上一次监审审核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进行暂停、撤销（失效）。

3.3.2原证书到期前，认证组织需申请并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以换发新证书；

3.3.3未能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原认证证书自动失效，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3.4证书的暂停、撤销与注销：

如获证组织出现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要求、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拒绝接受监督审核等情形，认证机构将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组织亦可主动申请注销证书。

以上规则的新要求是国家认监委对认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体现，所有机构与获证组织都必须完全满足。因此，自2026年1月1日起我机构严格按照新版认证规则开展相关认证业务，请贵组织提前充分了解并知悉，确保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新版认证规则要求，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增长，希望我们保持密切联系与互动。

如对以上内容或新版规则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宸信官网：[www.zcxrz.com](http://www.zcxrz.com)，座机：0731-84479001，邮箱：805338322@qq.com。

顺祝商祺！

